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盈利警告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比較，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淨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層賬目後，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淨虧損。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利變動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不再從事生產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而導致收入減少；
- (ii) 應收貿易款項壞賬增加；
- (iii) 本集團存貨減值虧損增加，特別是有關本集團木絲水泥板業務的存貨於本財政年度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
- (iv) 建築板材補貨額增加令銷售成本增加。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層賬目的初步審閱。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財務業績僅於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最終落實後方可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之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